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您的当前位置：： 首页->新闻中心->最新发布法规

关于对北京博爱门诊部违规行为处理决定的通报

京人社医发〔2010〕145号

2010年06月12日

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定点医疗机构：

经调查核实，北京博爱门诊部存在将自费药品调换成医保可报销药品、以参加医疗保险人员的名义给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人员开具可报销医疗费收据等违规行为，严重违反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明知故犯，性质恶劣。根据《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58号）和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局、市中医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劳社医发〔2001〕11号）及我市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做出以下处理决定：

一、由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于2010年6月18日解除与北京博爱门诊部签定的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协议。

二、房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2010年6月18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在北京博爱门诊部就医的参保人员，妥善解决他们的就医问题。各区、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不再支付参保人员6月18日以后在北京博爱门诊部发生的医疗费用。

北京博爱门诊部的违规行为，损害了广大参保人员的切身利益，破坏了定点医疗机构形象，各定点医疗机构要引以为戒，严格执行医疗保险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协议，珍惜定点医疗机构荣誉，严禁调换药品、冒名就医等违规行为；各区、县医疗保险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确保参保人员提供合理、规范的医疗服务。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二日

【关闭窗口】